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330767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 月 15 日生效

七、認養人得於認養範圍內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，其內容、形式、規格、數量及位置，應報經管理機關核定後據以施作。但行道樹之認養告示牌，規格以不超過零點零四平方公尺之面積為限，且數量以二面為限。

前項認養告示牌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；逾期未拆除者，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，並視為廢棄物處理。